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树贤先生将于2024年3月23日连续任职满六年。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于传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传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树贤先生自于传治先生任职起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树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张树贤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传治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